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個案管理員 陳佳靖
電話：049-2222473 #420
電子信箱：chin16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5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松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陀帝士”假牙基底材料」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25787號）（批號：WT334S01）醫療器材，包裝標示不符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1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385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「新生牙體技術所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豐成街58號4樓）」查獲旨揭醫療器材之外包裝標示與核准內容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南松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